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議經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於 104 年 1 月 2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為記錄此重要審議過程及總預算公布後之後續處理情形，特撰文說明供各界參考。

劉嘉偉、翁燕雪（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科長）

壹、前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 4 個多月的審查及朝野黨團數度協商溝通，已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完成三讀程序。本文依照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程序，以委員會審查、朝野黨團協商及完成三讀劃分為審議三階段，分別記錄重要過程，並說明行政部門於總預算公布

後之後續處理情形，提供各界參考。

貳、審議第一階段

一、提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依預算法規定提報 103 年 8 月 21 日行政院第 3412 次會議通過後，於 8 月 29 日送請

立法院審議，其中歲入共編列 1 兆 7,993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 兆 7,069 億元，增加 924 億元，約增 5.4%；歲出共編列 1 兆 9,597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 兆 9,162 億元，增加 435 億元，約增 2.3%。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604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共需融資調度財源 2,264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二、列席立法院報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立法院於 103 年 9 月 29、30 日邀請行政院江前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報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並答復委員質詢。報告中特別指出，104 年度總預算案之籌編，係秉持振興經濟發展、健全國家財政、強化公共建設、建立安心社會、打造永續環境、厚植文教科技及全面拓展外交等理念和目標，展開全方位的福國利民施政。其中歲出適度擴增 2.3%，歲入則因稅制調整及隨同經濟發展成長 5.4%，增加的歲入除優先支應公共建設計畫、科技發展計畫、教育及社會福利等重點施政外，並用來降低財政赤字，併計特別預算後之整體歲入歲出差短較 103 年度大幅減少 429 億元，約減 20.2%，顯現政府在兼顧財政健全下，積極謀求經濟成長，並照顧弱勢以及提升文教的決心。

經過行政院江前院長及相

關部會首長列席答復質詢後，主席立法院王院長宣告決定：「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三、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103 年 9 月 30 日確定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配表及日程後，隨即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函請各委員會於 10 月 8 日至 11 月 3 日進行公務預算部分審查，並於 11 月 5 日前擬具審查報告送該委員會彙總。惟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5 個委員會迄 11 月 13 日仍未完成審查，財政委員會爰將其餘各委員會所送審查報告予以綜整，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

嗣因江前院長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宣布辭去院長職務，總統隨即於 12 月 8 日任命毛治

國院長組閣，立法院為因應內閣改組，經朝野黨團協商會議達成共識，邀請毛院長於 12 月 12 日該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提出施政方針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因應處理報告，並答復委員質詢。

因應處理報告指出，由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有近 7 成屬於依法律義務支出，其餘 3 成又多屬各部會分年延續性計畫，以及國防部軍事採購與作業維持費，基於政府施政的延續性，均須賡續推動，故本次施政方針報告所提出的重點政策，原則上並無大幅經費需求，且各部會在實際推動時，如遇有經費相關問題，尚可依預算法及相關法令，在所定預算執行機制內予以解決；又鑒於 104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各委員會進行分組審查，已完成大部分的審查程序，故基於預算審議時效與成本效益，以及施政延續性等考量，建請立法院仍依原訂期程繼續審查，以利 104 年度各項政務之推動。

經過毛院長及相關部會首

論述》預算·決算



長列席答復質詢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5 個委員會陸續於 104 年 1 月 8 日前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並提出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另行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立法院院會併案討論。又 104 年度總預算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其中歲入減列 385 億元，歲出刪減 20 億元，另保留多項主決議之提案送院會處理。

參、審議第二階段

一、展開朝野協商

10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經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立法院院會決議交付朝野黨團協商。王院長旋即於 104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21 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針對各黨團所提歲入預算增刪、歲出預算刪減、凍結項目及主決議等提案逐項進行處理，歲出刪減總數則參酌上年度審議情形，以 250 億元為目標，並循往例請行政院自行提出可減列之預算

項目及金額，以供立法院審議預算參考；另歲入部分，除增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行動寬頻業務釋照收入 100 億元外，又配合歲出刪減目標，減列國家發展基金繳庫數 66 億元及釋股收入 266 億元。

又本次總預算案審查過程中，檢討軍公教與退休人員待遇福利及撙節政府支出議題仍為朝野立委關注焦點，故委員會審查及朝野協商時，均提出諸多通案刪減提案，經協商後達成共識減列油料費 30%。

二、朝野協商後之處理

由於總預算案經各委員會充分討論審議及朝野協商逐項檢討後，歲出刪減總金額仍無法達到朝野初步共識之目標，行政部門爰再檢視各部會可刪減項目並進行協調處理，另參酌以往年度總預算各用途別科目之通案刪減情形後，提出增刪建議如下：

- (一) 減列委辦費 10%。
- (二) 減列一般事務費 5%。
- (三)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

具、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 5%。

- (四) 減列國內旅費 5%。
- (五)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 (六)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0%。
- (七)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8%。
- (八)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 (九)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 (十) 減列人事費（不含退休退職給付）1%。

以上通案刪減建議，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果，均依行政部門建議通過，連同協商會議對於歲出預算刪減與凍結項目及主決議之處理，完成 104 年度總預算案之朝野協商。

肆、最後審議階段

一、通過總預算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歷經數次朝野協商，並由行政院自行提出刪減項目及金額

後，立法院爰排入 104 年 1 月 23 日院會議程，先就無爭議部分進行二讀程序，並針對朝野協商後留待表決提案 31 案進行逐案表決後，於 12 時 47 分由王院長敲下議事槌，宣布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完成三讀程序。

二、審議總結果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 4 個多月的審議，並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完成三讀程序，茲將審議總結果說明如下（下頁附表）：

（一）歲入原列 1 兆 7,993 億元，審議結果淨減 226 億元，改列 1 兆 7,767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 兆 7,069 億元，增加 698 億元，約增 4.1%。又上開淨減數 226 億元，主要係減列出售中鋼、台肥、中華電信與兆豐金控等公司股票收入 266 億元，減列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及賸餘繳庫 66 億元；另增列國家通訊傳播委

員會行動寬頻釋照收入 100 億元。

（二）歲出原列 1 兆 9,597 億元，審議結果減列 250 億元，約減 1.3%，改列 1 兆 9,347 億元，較 103 年度 1 兆 9,162 億元，增加 185 億元，約增 1%。又上開減列數 250 億元，主要刪減項目包括：

1. 人事費、油料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內外旅費、委辦費、一般事務費、軍事裝備設施等養護費、設備及投資、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等通案項目 227 億元。
2. 交通部辦理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等經費 4.6 億元。
3. 內政部辦理營建業務等經費 4.3 億元。
4. 國庫署「國債付息」2 億元。

（三）以上歲入歲出差短數 1,58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2,24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

平（占歲出 11.6%），較原列預算案數 2,264 億元，減少 24 億元。

（四）除前述歲入歲出金額增刪之審查結果外，立法院另通過多項決議，謹擇要說明如下：

1. 釋股收入：103 年度編列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編列 380 億元，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惟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
2. 油料：除統刪 30% 外，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油價下跌時，應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需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各財團法人自 104 年度起，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4. 眷屬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

論述》預算·決算



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5. 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6. 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伍、後續因應及處理情形

總統依立法院 104 年 1 月 30 日所送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爰依修正結果彙編完成總預算於 104 年 2 月 17 日分行各

機關照案執行，並將立法院審查總報告轉知依規定辦理，另對立法院通過決議，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以使各機關執行決議時有所遵循。

陸、結語

近年來總預算案審議過程中，因執政黨於立法院席次居於優勢，故在委員會初審及朝野黨團協商階段，各部會均會積極尋求執政黨立法委員協助

捍衛預算，致實際刪減數無法達成朝野共識目標，須由行政部門另行提出通案刪減方案予以補足。考量總預算案攸關政府各項政務推動，影響民衆福祉，立法院如能維持於委員會充分討論之專業審議模式，儘量避免在朝野協商時採通案刪減方式處理，將有利於提升計畫與預算之執行效益，又若能使總預算案及早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審議通過，對於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項施政計畫的推動必會有所助益。❖

附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暨融資調度審議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原預算案	歲入歲出審議增減數	改列數
一、歲入	17,993	-226	17,767
二、歲出	19,597	-250	19,347
三、歲入歲出差短	1,604	-24	1,580
四、債務之償還	660	-	660
五、尚須融資調度數	2,264	-24	2,240
(一) 債務之舉借	2,264	-24	2,240
(二)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